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批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丁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090.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 截止2012年4月6日，专户余额62,640,000.00元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并及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

四、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金荣、张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应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